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3年6月24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第三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112.03.02)審議通過，呈報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112.03.02)決議通過後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審核公司之併購事項。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依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惠春	7	0	100%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黃達業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修銘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04 第 3 屆第 10 次	1.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3. 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 財務報表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	無	審計委員會出 席委員全體無 異議通過且經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111/04/08 第 3 屆第 11 次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因應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 組織之調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 師案	無	審計委員會出 席委員全體無 異議通過且經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111/05/06 第 3 屆第 12 次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2. 擬中止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案	無	審計委員會出 席委員全體無 異議通過且經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111/08/05 第 3 屆第 13 次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蘇州震坤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審計委員會出 席委員全體無 異議通過且經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111/11/04 第 3 屆第 15 次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2.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 師公費案	無	審計委員會出 席委員全體無 異議通過且經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111/11/30 第 3 屆第 16 次	擬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來文建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 估事項之後續處置方式	無	審計委員會出 席委員全體無 異議通過且經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通過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